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灌溉取水設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500244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90002898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10003194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10033965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園區產業發展、加強敦親睦鄰、維護環境品質及人體健康，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相關灌溉取水設施經費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本局所轄園區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受補(捐)助單位)。
- 三、補(捐)助條件：因本局所轄園區放流水排入承受水體，致排入點下游灌排未分離，而有影響取水灌溉之作物品質疑慮者。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與前點所定範圍有關之灌溉取水設施之建置、運轉及維護費用。
- 五、經費來源：本局作業基金相關捐補助費項下支應。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補助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期程、實施地點、補助設施內容及經費項目與金額，向本局提出申請。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由本局主辦單位受理後，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會簽相關單位，簽報本局首長核定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 (二)經核定之計畫，由本局函復受補(捐)助單位，並簽訂合約。
  - (三)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復受補(捐)助單位。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補助期間各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請撥實際支用經費。

(二)受補(捐)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檢附下列文件：

- 1.收支清單。
- 2.領據一紙。

九、督導及考核：

(一)本局對補(捐)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等情事，受補(捐)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如情節重大，本局得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針對本局補(捐)助之設施進行巡檢以維持其正常運轉功能，每年至少進行五次巡檢，並作成紀錄供查，設施運轉正常率須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十、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